
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<p>评审结果告知书</p>	<p><u>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</u>：</p> <p>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<u>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</u> <u>(510101202101130)</u>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<u>2021年08月17日</u> 发布采购信息，<u>2021年09月22日10时00分</u>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该包评审结果为废标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单位。</p> <p>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采购结果予以公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</p>
<p>采购单位确认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

停止评审情况说明书

在“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(第二次)”(项目编号: 510101202101130)评审过程中, 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次项目采购文件存在歧义及重大缺陷, 为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,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停止评审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第三章第二部分“六、技术参数偏离表”注3规定, “未注明索引码或注明错误作为规范性错误进行扣分, 该项最多扣0.35分。”而采购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并无“规范性”扣分项。故文件存在前后矛盾的重大缺陷,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。

二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“四、分项报价明细表”中无“单位”列, 而第六章“项目采购清单汇总表”中有“单位”列, 且“项目采购清单汇总表”注中说明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, 采购文件在同一事项“单位”上的说法前后不一致, 存在缺陷, 影响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故决定停止评审。

评标委员会
杨智 子玲 高勇 李昆 魏 强 王会明
杨智

2021年9月23日